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32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50号建议的答复

魏文柳代表：

《关于建立健全人饮水项目下游反哺上游长效机制的建议》（第1350号）由我厅会同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生态环境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、切实加强汀江源头保护对长汀县的绿色发展至关重要，也是汀江流域生态环境的重要工作。近年来，我厅高度重视汀江流域保护，会同省财政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不断探索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，加大对汀江源头地区的补偿力度，持续强化流域源头区域生态环境保护。

一、持续落实生态补偿长效机制

（一）持续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。我们将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列为贯彻新发展理念、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点，不断健全与广东省的

沟通协调机制，探索形成“权责共担、环境共治、效益共享”的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模式。2016年3月，广东、福建两省签订了《关于汀江—韩江流域水环境补偿的协议(2016-2017年)》，正式启动汀江—韩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，成为全国第二个跨省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流域。2022年12月，两省签署了第三轮汀江—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(2022-2024年)，跨省流域共治步入“升级版”。2016年以来，汀江流域累计实施了700余个生态环境治理项目、获得补偿资金24.55亿元，其中长汀县获得补偿资金5.3亿元。

(二)多渠道支持全省流域上游地区水质改善。近年来，我省不断加大对流域上游地区资金补助力度，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面，将补偿资金统筹分配至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市县，资金安排重点向流域上游地区、欠发达地区倾斜。2023年以来，累计下达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超过33亿元，其中长汀县5122万元；在省级综合性生态补偿方面，将长汀等原老区苏区县纳入补偿范围，累计下达长汀县1821万元；在中央水污染资金分配方面，针对原老区苏区及原扶贫开发重点县适当提高补助比例，推动流域上游地区持续改善水质。

二、持续加强水流源头生态保护

(一)加强汀江水土流失治理。水土保持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，我们全力支持长汀推进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。在资金支持方面，“十三五”以来共落实省级以上

水土流失专项治理资金 3.5 亿元。在监管力度方面，依法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，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。2011 年以来，长汀县共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17.74 万亩，水土保持率从 89.74% 提升至 2023 年底的 93.56%；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80.31%，实现了从水土流失重灾区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历史性跨越，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决定性胜利。

（二）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文旅建设各方面。我们高度重视“健康中国”理念，大力支持长汀县文旅经济发展，指导长汀县店头街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，并积极打造健康养生综合体项目，推广长汀历史文化名城康养旅游线路。目前汀州康养一条街正在为健康“加码”，项目业态包括特色中医堂、养生堂、采药郎客家特色健康药膳等，基本涵盖了健康养生方面的基础科目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们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持续完善下游反哺上游机制，强化流域源头区域生态环境保护。**一是**深化流域上下游补偿机制，引导流域上下游通过对口协作、产业转移、人才培养等方式加大生态补偿力度，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，建立健全上下游磋商会商机制。**二是**继续加大汀江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不断强化对汀江上游人为水土流失监管，常态化开展覆盖汀江上游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，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监管水平。

三是重点加强汀江流域生态补偿，加强与广东省上下游沟通协作，围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任务清单、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资金入库指南和保障饮水安全，指导汀江流域各地科学谋划重点项目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**四是**继续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支持，积极向生态环境部等国家部委沟通汇报，指导更多项目纳入中央资金项目储备库，促进流域特别是上游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改善，让群众喝上放心水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欧阳钦从

联系电话：18850860568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4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，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